责编:陈媛媛 电话: (010)67113382 传真: (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经验①

浙江通报海洋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

8家法院签署"1+7"保护浙江碧海宣言

本报记者干玮 诵讯员干舜毕



本报讯5月20日,宁波海事 法院与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 兴、台州、舟山7家浙江沿海中级 人民法院在港城宁波共同签署 《"1+7"浙江法院保护浙江碧海 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建立这 项制度旨在把"两山"理念和《民 法典》绿色原则落实到海事审判 与普通审判工作当中,以此推动 浙江海洋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按照管辖关系,宁波 海事法院管辖浙江全省沿海及通 海可航水域的环境资源案件,沿海 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管辖辖区内 陆地及非通海水域的环境资源案件。

长期以来,对于一些管辖权 不明确的地方,宁波海事法院专 门管辖和沿海中级法院、基层法 院属地管辖在具体案件中协调互 动,缺乏一个常态化工作机制支 持。为持久有力发挥司法服务保 障海洋生态环境作用,浙江省高 级人民法院环资庭与宁波海事法 院通过调研并与各相关中院协商 后,决定建立浙江法院"1+7"涉 海环资审判合作机制。

宣言包括10方面内容,既倡 导陆海统筹的合作理念,又强调 案源的管辖与分工,形成保护海 洋资源与生态环境的合力。比如 在防治陆源污染入江入海和防止 海岸线不合理开发利用方面,专 门法院与普通法院在案件审理中 要加强协作,对涉及海域、陆源污染 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以第一道船 闸为限)的环资案件,严格按专门管 辖制度统一由海事法院审理。

宣言提出,下一步,8家法院 将切实当好浙江海洋生态环境保 护的行动者和建设者,打破地域 壁垒,开展联防联控,通过平台共 建、纠纷共调、生态共护,进一步 细化工作机制,实现专门法院与 属地法院环境资源案件信息共 享,包括国际海事浙江基地智库 专家等在内的入库专家、鉴定机 构以及涉海涉水生态补偿、资源 修复情况的共享;实现审判实务 方面资源共用,包括沿海中基层 法院在诉前保全、调查取证、巡回审 理、船舶扣押、强制措施等,为海事 法院提供支持与协助;实现各法院 之间裁判标准统一,包括在处理疑 难复杂案件上,互相借鉴对方已发 布的规范性意见和典型案例,必要 时可以联合召开"海事+"跨地区专 王舜毕 业法官会议。

在5月20日的《"1+7"浙江 法院保护浙江碧海宣言》签署仪 式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 负责人还介绍了近年来浙江法 院海洋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 例。这些案例充分体现了浙江 各级法院加大海洋资源保护,严 厉打击涉海洋犯罪行为的决心, 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 效果,也为推动浙江海洋经济绿 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 法保障。案例中的诸多创新之 外, 值得借鉴。

对污染海洋环 境主犯科以较重 主刑

钱塘江是浙江省内汇入东 海的最大河流,在钱塘江上游富 春江流域倾倒危险废物属于典 型的陆域流向海域的环境污染

在倪某平等8人污染环境 一案中,被告人倪某平与浙江某 公司相关人员经事先商量,以每 吨 120 元的费用,为其非法装 运、处理生产农药草甘膦直接产 生的危险废物。在不到一年的 时间内,倪某平指使葛某林等人 将总计6300余吨危险废物分别 倾倒至富春江流域的多处地点, 实际操作过程中污染环境区域 广,倾倒手段直接、隐蔽,社会影 响恶劣。

审判中,人民法院通过具有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资质机构认 定涉案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中规定的废物,确保案件定 性的准确。同时,贯彻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区分主从犯,对主犯 科以较重主刑。本案中,倪某平 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至六个月不等,主犯倪某平并处 罚金210万元。这充分实现了 罪责刑相适应和加大污染环境 犯罪惩处力度的刑罚目的,对其 他犯罪分子也起到强大的震慑

除了对犯罪分子严惩重罚 以外,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海案件 中,还注重对受损害的环境依法 予以民事赔偿

在毛某等3人污染环境刑 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被 告人毛某在明知周某生、单某洋 小具备固废处置资质的情况 > 仍将经过挑拣后的废塑料交由 其处置丢弃。其中周某生先后 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内3个 倾倒点倾倒上述废塑料 2000 吨 以上,造成公私财产损失50万 元以上;单某洋伙同他人先后在 慈溪滨海开发区4个倾倒点倾 倒上述废塑料 2200 余吨,造成 公私财产损失89万余元以上。 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认定,上述涉案固废为有毒有害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属于 临海地区。最终,法院除了追究 刑责外,还判处毛某、周某生共 同赔偿污染清理处置等费用 122万元余元;判处毛某、单某 洋共同赔偿污染清理处置等费 用79万余元。

在另一起原告北京市朝阳 区绿家园环境科学研究中心诉 被告浙江东大城市运营服务有 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中,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 中坚持系统保护思维和恢复性 司法理念,引导并督促被告积极 整改。最终,原告认为,提起公 益诉讼的目的基本实现,且舟山 市生态环境局也依法履职对被 告整改情况予以确认,遂撤诉。 法院依法裁定准许,案件实现了 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加大对海砂等 海洋资源的司法保 护力度

浙江是海洋大省,海砂是公 认的第二大海洋矿产。近年来, 包括海洋资源在内的各类自然 资源均被严格控制开采范围和 规模,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 铤而走险,利用其非法装置的采 砂设备,企图通过偷采等非法手



《外轮相撞漏油 海洋环境遭殃 宁波海事法院判决船东赔偿 4600余力元》

2021年4月22日,中国 环境报报道了嘉兴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等海事债权确权 纠纷一案,这起案例也入选 了浙江海洋环境资源十大典 型案例。

在林某、林某建非法采矿一 案中,两被告人违反矿产资源法 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两年内 多次伙同他人非法采挖海砂共 计27419.6吨,对海洋生态环境 造成严重影响,相关非法采矿价 值数额累计达人民币 602980 元。法院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 刑一年四个月、一年,并对已销 售部分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43 万 余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扣 押的非法采挖的海砂交由扣押 单位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对 涉案船舶上的采砂设备予以拆 除并没收

本案的处理体现了人民法 院加大海洋资源保护,严厉打击 涉海洋犯罪行为的决心,对规范 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具有示范 意义。

而与恐龙同时代生活的海 龟,作为海洋生态系统的旗舰物 种和指示物种,也是司法保护的 重点。近年来,非法捕捉、杀害、 买卖、利用、走私海龟及其制品 的行为时有发生,物种延续面临 巨大挑战。在沈某勇等3人非 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 生动物公益诉讼一案中,宁波海 事法院判令各被告公开赔礼道 歉,沈某勇赔偿生态修复补偿金 3123600 元,另二人对其中 696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这起案件是浙江省首例地 方检察院向海事法院提起的公 益诉讼案件,也是全国海事法院 受理的首个海龟保护领域民事 公益诉讼案件,具有开创意义。 此外,本案直接依据涉案海龟价 值确定生态修复补偿金的计算 标准,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很 好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王某明等6人非法狩猎系 列案案发地上虞滨海湿地位于 东海入海口杭州湾湿地,这里被 国际鸟盟列为鸟类的重要自然 ——重点鸟区(编号 CN382),也是东亚至澳大利亚 候鸟迁徙路线上的必经之地。

该起案件中,法院采取发放 护鸟令的方式判令各被告人承 担生态修复责任,由野生鸟类协 会落实监督。判决生效后各被 告人还自愿加入了野鸟保护协 会,由捕鸟者变为护鸟人,取得 了刑事惩罚、生态修复,一判多 赢的良好效果,具有较强的示范 借鉴意义。

此外,薛某军等10人使用 禁用渔具非法捕捞公益诉讼案 则是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审理 的。附近渔民近距离直观地接 受了一次现场法制教育后纷纷 表示,一定要合法从事渔业生 产,自觉维护海洋渔业资源可持 续发展。

支持监管部门 严厉查处涉海违法 行为

2016年6月8日,陈朝青擅 自涂刷"浙宁渔43007"船名、持 无效捕捞许可证在宁波市镇海 区附近海域停靠时被中国海监 渔政宁波支队查获,后执法机关 认定陈朝青准备实施非法捕捞 活动,对其罚款5万元,没收其 所有的涉渔"三无"船舶1艘、没 收流刺网网具139顶

陈朝青不服,向宁波市海洋 与渔业局申请行政复议,该局维 持了原处罚决定。陈朝青起诉 至法院,宁波海事法院驳回后, 陈朝青又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这起案件为海洋渔业执法部 门查处准备阶段的非法捕捞活动 提供了司法支持,曾入选2019年 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法院认为,海上执法活动囿 于其执法环境,难以与陆上执法 活动适用统一标准,适度放宽海 上执法活动证明标准,结合主、 客观方面,对捕捞行为作合理解 释,能够发挥司法裁判和行政执 法的指引、规范和教育功能,更 利于保护海洋渔业资源,这与最 高人民法院为加强我国涉渔案 件审判工作制定的有关司法解 释精神也是相一致的。

盛久云等诉乐清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乐清市人民政府海 洋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则是 人民法院支持行政机关严格执

盛久云等 4 人通过非法填 海建造简易码头用于砂场经营 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规定,被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 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5.42199 万元,并处罚款334.35万元。该 案经过行政复议及诉讼后,最终,

海填海行为的监管。

司法建议得到了有效反馈, 该局在回复函中提出,将全面落 实保护海洋资源责任:一是进一 步强化动态巡查工作能力;二是 开展积案清理专项工作;三是加

法的又一典型案例。

宁波海事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虽然判 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但审 理中也发现了行政主管机关在 执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因此 该案审结后,宁波海事法院向乐 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司 法建议书,要求其加强对违法围

强执法履职缺失自查整改。

福建省生态环境执法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 设,把制度创新作为主线,敢蹚没走过的路,敢拓没垦过 的荒,以改革创新利剑斩断污染之源,打造出亲清服务、 信用评价、危废查办等一系列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办公 厅、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改委推广,为构建生态文明制 度体系贡献福建智慧。

坚持绿色引领

创新建立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和应约评价机制, 通过绿色信贷奖惩、执法正面清单等方式施行差异 化监管,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守信。2020年7月,福州 某化工企业因私设暗管、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被评 为"环保不良企业"后,被金融机构实行贷款限制,被 政府取消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资格,让该企业 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在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帮扶 下,企业通过亲清平台对接第三方环境治理机构,重 新规划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投资800多万元完成整 改。2021年1月,企业环境信用实时修复,解除信贷 限制,恢复补助资格。

善借科技赋能

充分发挥自动监控"哨兵"作用,及时预警预判违法 隐患和态势,通过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推行非现场执 法,有效提高执法精准度,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 法者利剑高悬。2021年4月,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在 日常调阅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时,发现两家陶瓷企业在 线监控二氧化硫浓度数据存在异常。经进一步调查确 认,两家企业由于废气喷淋设施故障未及时维修,导致 烟气二氧化硫超标排放,当日即对两家企业立案查处, 同时督促企业立即整改。

强化法制保障

为解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理中存在 的关键线索易消失、取证内容易遗漏、证据类别易混 淆等难点、痛点问题,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强化行政执 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合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创 新出台《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案指南》。 从实操角度全流程精细指导案件查办。近期,三明 市沙县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发现一起涉嫌多点位非法 倾倒危险废物案件,第一时间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上报案件线索,充分运用《办案指南》规范、高效、全 面开展调查取证,商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提前 介入,三部门成立专案组实施专案查办攻坚,控 制、到案犯罪嫌疑人13名,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



为进一步完善监测与执法部门协同管理体制,河北省邯郸市生态 环境局峰峰矿区分局监测人员近日对高架源开展执法监测。图为峰峰 矿区环境监控中心站站长林红梅(右一)带领监测人员,对冀中能源峰 峰集团有限公司薛村矸石热电厂排放的烟气进行监测

无锡惠山新城异味排放源头多、种类复杂

张铭贤 娄立新 张欣摄影报道

内蒙古奖励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指证的额外奖励2万元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 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 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与自治区 财政厅日前联合印发《内蒙古 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 《办法》)。

《办法》明确,根据举报人 举报案件对生态环境破坏程 度、举报人协助调查情况,给予 举报人相应奖励。重点奖励提 供日常监管中难于发现且对环 境危害严重,或因举报避免了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提供线 索的举报人。

举报违法行为包括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 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 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 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 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 物;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 置排污口;向水体排放剧毒废 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 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 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 直接埋入地下;侵占、损毁或者

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 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 自动监测设备;将重金属或者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 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在各 类自然保护地非法进行开矿、 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 坏等情形。

根据举报线索查实的违法 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 实,与处罚部门下达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中处罚事项一致的, 给予举报人处罚金额3%的奖 励(含税),最高不超过10万 元。对经处罚部门查实,违法 行为构成环境犯罪,经司法机 关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判 决生效的,给予举报人奖励3 万元。能够带领执法人员前往 现场调查并对环境违法行为的 发生地和有关人员、场地、设备 等进行指证的,额外给予举报 人2万元奖励。

《办法》建立举报人黑名单 制度。捏造、歪曲事实的等,一 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弄虚作假 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取消其 奖励资格,收回奖励,涉嫌违法 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企业超标排污应据"因"区分处罚

日常执法检查监测,或者 使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发现企 业外排污染物超标,是否即按 照超标这一行为实施处罚?

笔者认为,监测报告污染 物超标仅是一个"果",还应该 细究其"因",根据具体案情应 区别对待。

第一种情形,因不正常运 行治污设施导致超标排放污染 物,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 按照"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这 一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换角度 看,在《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 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中 对"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处 罚,虽然未提及不以外排污染 超标为前提,但在《行政主管部 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 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中列明 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 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 放污染物的情形"中,除第七项 兜底条款外,前六项均有"直接 排放""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 用"等导致的后果规定,直接排 放和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达标排放的可能性可以说为

零,不正常运行设施和超标排

放是必然关联,应以外排污染 物的种类 数量和浓度作为量 罚标准实施处罚,同时移送至 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第二种情形,治污设施运 行正常,外排污染物持续超标 是其设备老化或者需要升级改 造所致,应当责令其启动应急 预案,采取停产、限产限排、限 期治理等措施,对超标行为实

第三种情形,企业通过暗 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 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且超标 的,应以"通过暗管……逃避监 管"案由进行立案,这种行为相 比不正常运行设施中"打开应 急排放阀门、从中间工序引出 直接排放"更加恶劣,更加有主 观违法故意,应当从重实施行 政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种情形,企业未取得 排污许可证实施排污且超标, 应优先使用《排污许可管理条 例》第三十三条"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青今改正或者限制生 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责令停 止排污,拒不执行的,按照《环 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等移送 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第五种情形,企业未配套 建设或者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 并超标排污的,一是对未执行 环保"三同时"立案处罚;二是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四条处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而未取得,应参照第四种情形予

对于超标排污造成环境污 染事故的,按照"谁污染谁治 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应 当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有污染 者承担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山东省泰安市 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



污染治理方案,并将具体问题及 整改意见通过软件平台推送给惠 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企业,实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 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南京环 科所)近日会同江苏省无锡市惠 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为群众 办实事、解难题等系列工作,着力 聚焦惠山新城企业异味排放源头 多、种类复杂、异味污染突发性强 等难点问题。

据了解,南京环科所派遣污 染治理专家团队深入一线,以异 味物质负荷较大的典型铸造行业 为突破口,利用走航监测、苏玛罐 采样及 GC/MS 定量分析、岛津 异味数据库、无人机VOCs检测、 有毒有害气体光学监测等先进技 术摸清企业污染因子,据此为企 业量身打造改造方案,促进科学 研究与实际需求深度融合,构建 新时代服务型生态环境科技创新

我为群众

同时,运用自行研发的一套 环保智慧企业巡查软件,排查涉 异味重点企业,发现突出问题 100多个,形成"一企一策"异味 现企业排查和整改智慧化。

下一步,南京环科所将利用 自行研发的高精度分辨与多重解 析的环境污染溯源技术,在新城 异味高发居民区边界及其重点异 味贡献源厂界、异味源与居民点 传输通道上分别设置在线挥发性 有机物质谱仪、非甲烷总烃、异味 在线监测仪,加载异味预测模型, 构建异味溯源风险管理信息化平 台。一旦发生异味污染,即可结 合监测数据、气候条件锁定疑似 异味源,有效帮助监管部门监管 异味污染。

据介绍,精准实施"一企一 策"异味污染治理是南京环科所 "我为群众办实事"中的一项"微 服务"。自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 来,该所党委加强政治引领,把党 史学习与科研实践相结合,用心 用科技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 实事"实践活动,真正把群众急 难愁盼的"问题清单"变成群众 高兴满意的"幸福账单",努力让 人民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感 王邢平 朱新胜 到幸福。

77 创

福建省生态环境